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章程》等规定，学校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确保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常运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要把爱国主义教育、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以及维护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团结、群策群力，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代会联席会议、各专门工作小组工作会议、代表监督等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

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代表的产生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各工会小组组织，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的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候选人名额一般应不少于应选代表的 1/5。选举代表时必须有选举部门全体教职工 2/3 以上人数参加，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人数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

教代会代表按照选举部门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第九条 代表的构成

按照《山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我校教代会代表人数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 25—30%。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代表；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部门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与教代

会的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应及时补选，补选代表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退休、调离、离岗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达一年的，其代表资格不予保留；教代会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以及未能发挥教代会代表作用的，经所在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可予以罢免。罢免决定、补选代表情况要及时书面报告学校工会备案、公布，并经下次教代会确认。

在学校内部调动工作的代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四条 我校教代会每 5 年一届，期满应该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五条 学校要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六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选举和对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党、政、工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

第二十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一定数量的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一般为有影响的教学名师、退休的领导干部、获得较高荣誉称号的教职工。列席代表一般为未被选为教代会代表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民主党派人士。特邀和列席代表的数量和人员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确定，数量不超过教代会代表总数的1/5。

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五章 教代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筹备。

（一）教代会换届时，要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大会筹备工作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负责。

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一般由党、政、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

责人组成。筹备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机构。

教代会届中各次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工会承办。

（二）教代会换届时，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代表条件、代表名额及分配、选举办法。确定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名额及人员；审查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提出大会主席团名单；提出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成方案草案。

（三）大会召开前工会依据教代会职权提出大会中心议题草案；提出大会议程、日程；编制大会经费与预算。

（四）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起草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交大会听取、审议、讨论通过的文件草案，要及时征求代表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五）征集提案。一般在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左右，向教代会代表发出提案征集通知。

提案内容应围绕教代会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附议人至少有 2 名代表，也可以代表团的名义集体提出。

（六）向学校党委报告教代会筹备工作情况，并建议会议召开时间。学校党委决定会议召开时间，发出会议召开通知。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预备会议。

教代会换届时，预备会由教代会筹备组主持召开。届中各次大会预备会由主席团主持召开。

预备会议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参加。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

1. 教代会换届时，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通过教代会专门小组组成方案。

2. 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各项议案草案；听取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通过大会其他事项。

3.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的正式会议。

教代会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1. 校长作学校年度工作报告。

2. 有关领导（部门）作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3. 有关领导（部门）作专项工作报告，或专题议案报告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4. 提案小组作提案工作报告。

5. 组织代表团讨论、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及提交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

6. 主席团召开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并提出各项议案的修改意见。

7. 对报告和议案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

教代会结束后，学校党委、工会分别向上级党组织、工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工会组织开展。

（一）组织教职工代表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专门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二）督促提案落实工作。组织优秀提案、优秀代表和认真落实提案的部门进行评比，由学校给予表彰。

（三）各专门小组在闭会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四）教代会档案资料管理。

教代会有关文件、讲话、报告、决议及音像资料；有关提案工作的档案；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专门工作小组的重要活动记录等，工会要做好归档和保管工作。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校工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工会除承担在上文中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外，还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

（二）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三）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有关部门沟通。

（四）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教代会的领导机构，应当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并把教代会工作列入党委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会议所需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